

口頭質詢

早前，黑沙環有住戶投訴，其所居住大廈的廁所排氣天井，被樓上某層單位僭建的花籠密封，令低層受影響的十數單位的廁所廢氣無法從天井排散，嚴重影響大廈的環境衛生、防火安全及住戶的生活、健康。故相關住戶於一年半內多次集體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投訴及追問進展，但卻被界定為非緊急個案，跟進無期。

過去，儘管法規上已對僭建作出定義，但由於歷史原因，加上當局對僭建執法時鬆時緊，亦無清晰、統一的執法準則，致使本澳住宅的花籠、簷篷、天台屋，以及各式的僭建物在本澳隨處可見。為此，當局在二〇一〇年成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期望透過跨部門合作，加快對非法工程投訴的處理，並提出“先後緩急”的處理方式，優先處理施工中新增或翻新的個案，危害所在樓宇結構安全，僭建物本身殘危、塞渠漏水、影響公眾衛生和影響防火安全等個案；期望藉此凍結現狀，逐步解決僭建問題。

近年，當局亦先後主動清拆多個非法佔用大廈公共地方或新建的天台和平台僭建物，取得一定的成效。然而，上述排氣天井被僭建花籠密封的個案，對樓下十數單位的公共衛生及住戶的生活、健康產生嚴重影響，且已持續困擾住戶逾年半之久，卻未見當局有任何具體行動，究竟當局的優先準則如何衡量？確實令人難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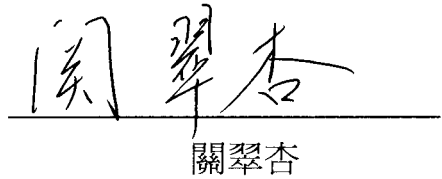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當局是如何界定僭建物本身殘危、塞渠漏水、影響公眾衛生和影響防火安全？大廈廁所排氣天井被僭建密封，多個單位的廁所廢氣無法排散，難道不影響公共衛生？為何此類個案不被列入優先處理？為何以“加快對非法工程投訴處理”為宗旨的跨部門常設拆遷組對投訴一年半的個案仍未作處理或跟進？

二、按照當局目前處理僭建物“先後緩急”的原則，若非法工程被定義為緊急處理個案和非緊急處理個案，當局一般需要多長時間才會處理？曾否研究就非法工程的處理及跟進定出目標期限，建立服務承諾的可能？

三、根據當局七月初公佈的數據，“非法工程跨部門常設拆遷組自二〇一〇年第二季首次清拆以來，至今年五月底，在所有個案中，被政府評為優先處理的個案共有六百二十九宗，完成清拆的個案總數達二百八十三宗。”為何仍有逾半以上列為優先處理的個案仍未完成清拆？原因為何？回應如此乏力是否有違設立拆遷組的初衷？當局曾否研究其他改善機制或措施以提升相關效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2年07月12日